

第 3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重要決議(93/04/15)

1.案由：檢陳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書(含財務報表)等，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年度決算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查核報告送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其餘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2.案由：擬自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四三四億一、四七六萬二、〇五〇元為現金股利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四·五元，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提請 公決。

本案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林董事沂茂表示意見：「案由：---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修正為：---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決定---。」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四·五元，惟應依行政院、審計部核定結果為必要之修正。
三、除息基準日由董事會依除息作業所需時間另定。
四、本案提報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3.案由：為簽署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俾依規定刊登於本公司年報並於四月底前公告申報證期會網站，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4.案由：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本處理程序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第三條適用範圍加「會員證」，其餘條文依各董事、監察人所提意見修正同意後確定；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本案提報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決。

5.案由：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度現金增資股，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93/04/28)

1.案由：擬於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十五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提請 公決。

決議：（一）本案經採唱名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出席董事十五人，出席董事賀陳旦、呂學錦、游芳來、黃秋桂、賈玉輝、王鐘雄、黃清藤、陳錦村、林慶宏、張澤銘、蔡志宏、鍾樂民等十二人同意通過，出席董事蔡石朋、林岳宏、林沂茂等三人反對。

（二）本案通過；並送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決及選舉。

2.案由：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一項」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決。

3.案由：修正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檢附修正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如說明二，提請 公決。

本案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林董事沂茂表示意見：「伍、討論事項案由五及陸、選舉事項刪除。」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4.案由：檢陳本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5.案由：本公司為上市公司，須訂定內部行為準則，檢附「中華電信 公司行為準則」中英文版草案各乙份，提請 公決。

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一星期內請各董事、監察人將擬修改意見送經理部門，經檢討修正後週知各董事、監察人，其中比較重要修正部份，於下次董事會列入報告案。